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股票代码 60333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会议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国际路 1 号大会议室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八《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合法履行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二、会议登记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21 年 4 月 6 日 14:30 于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大会议室召开。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社会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台山收到的邮戳为准。

通讯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0-5588095；传真：0750-5588083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3、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 10 分钟到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所持股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

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五、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投票与表决：

-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监票人在计票结果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4、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3）计票结束，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大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赵瑞贞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七、现场表决统计。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指导和督促公司的经营管理班子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各位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第五年，是国内产业链升级转型的关键年，是中国制造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一年，也是受全球疫情的影响最严重的一年。同时，还要面对全球贸易摩擦的挑战，经济全面下滑的形势，公司坚守稳定经营的原则：“防风险、控安全、稳经营、保基础、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发挥好公司多年积累的基础，利用好公司北美市场渠道的优势，增加轮胎业务销售量，合理调整了库存结构，加快存货周转，增加销售收入，使今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营业利润有所增长，同时，全面贯彻公司“五化五定”内控管理制度，以管理变革为突破，以数字化作为绩效考核手段，以计划化作为经营成本为核算手段，以系统化作为供应链的运行标准，加强管理团队的责任心，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向正规运行的方向迈进，整体运营稳中向好。但今年依然存在以下问题：管理体制还没完全深入岗位，经营计划不够精准，运营系统不够完善，生产成本仍然居高不下，生产工厂各项指标还没有真正实现可控的范围，对外投资项目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以上是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全部的总结。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3月12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9、《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仓库用地的议案》； 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8 日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度,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 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 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20 年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

2020 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 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2020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五)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 认真参加了董事会会议, 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关注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 起到了积极作用, 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行使权力, 履行职责: 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 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 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 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 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 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 各司其职, 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2021 年工作重点

经过 2020 年的深度改革整顿, 合理调整市场布局, 加大力度完善销售渠道, 发挥多

年累积的管理经验，凝聚大家的智慧，集中共同的力量，下定深层次改革创新决心，打造百年老店的基础，2021 年工作目标：

- 第一、 巩固现有的销售渠道，拓展新兴区域，优化市场布局；
- 第二、 发挥上市公司优势，辅以投资、并购等手段，优化产业链布局；
- 第三、 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把产品轻量化减重为重点，加强市场竞争能力；
- 第四、 加快“五化五定”管理制度建设，务实谨慎，防范经营风险；
- 第五、 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有效。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 推进巴西销售基地顺利营运。
- 2. 寻找优质项目，争取投资项目落地。
- 3. 净化干部队伍，提高管理能力，组建中高管团队成形。
- 4. 由各管理部总监负责完善各管理部内控管理制度。
- 5. 公司 2021 年努力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
- 6.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必须为零，营运系统必须保证公司下达的各项业务和指标，全面完成集团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和各项业务取得圆满成功。

2021 年充满着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全体董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加强监督监管的力度，全力完成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向股东和投资者提交满意的业绩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相关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公司各项支出合理, 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质量优良, 收入、费用和利润与计量真实准确,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会计政策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5、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

（1）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设备调研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学习，加强财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认真勤勉履职，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2021 年，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现就公司财务情况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5,928,933.65	816,914,321.67	19.47%
营业利润	98,666,147.89	19,936,389.33	394.90%
利润总额	98,229,032.89	20,075,375.07	38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2,705.55	9,081,376.83	5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0,751.83	106,071,085.09	20.73%
总资产	842,017,297.75	850,411,649.78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793,313.61	564,293,165.29	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6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61	5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96	1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2	6.31%

流动比率	1.93	2.56	-24.73%
速动比率	1.02	1.31	-22.02%
资产负债率	23.25%	28.34%	-17.95%

二、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29,762,462.22	229,579,355.10	0.08%
应收账款	47,144,889.94	54,367,960.69	-13.29%
预付款项	7,081,748.20	3,067,701.24	130.85%
其他应收款	9,890,318.67	16,451,571.63	-39.88%
存货	256,007,105.66	298,417,806.40	-14.2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7,466,420.26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36,850.32	1,477,485.54	200.30%
流动资产合计	554,323,375.01	612,124,300.86	-9.44%
长期股权投资	48,350,009.82	18,445,191.99	162.13%
固定资产	105,002,086.56	91,150,599.68	15.20%
在建工程	10,597,062.89	19,525,547.61	-45.73%
无形资产	58,916,655.55	60,926,688.31	-3.30%
长期待摊费用	7,822,355.35	9,041,159.44	-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31,011.98	34,934,934.24	-3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56,245.00	0.00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93,922.74	238,287,348.92	20.73%
资产总计	842,017,297.75	850,411,649.78	-0.9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3.2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审核信用额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及时回款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30.8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大轮胎销售数量，增加轮胎订货数量，预付轮胎货款同比增加。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39.8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鸿集团受关税政策调整，2019

年应收的退税款已全额到账；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支付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保证金 877 万元。

4、存货较年初减少 14.2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管理，根据销售量进行精准采购及生产计划，根据市场款式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合理调整和降低库存比例，加速产品流通，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加速现金回流。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00.3%，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6、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62.1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7、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45.73%，主要原因是本期巴西公司在建厂房工程转固。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 33.22%，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鸿集团发挥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优势，销售业绩同比增加，未弥补亏损同比减少；本期产品库存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库存量同比下降，本期内部未实现利润同比下降。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预付基建工程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51,059,306.66	92,700,000.00	-44.92%
应付账款	67,047,829.43	67,217,110.06	-0.25%
预收款项	11,466,440.01	15,887,194.28	-27.83%
合同负债	1,866,630.56	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92,900.13	4,845,391.21	27.81%
应交税费	8,558,118.54	8,559,522.81	-0.02%
其他应付款	7,515,903.18	3,949,269.82	9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5,758,416.68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707,128.51	239,416,154.86	-35.80%
长期借款	40,738,728.28	0.00	-100.00%
负债合计	195,783,356.79	241,033,654.86	-18.77%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 1、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44.9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基础稳健，现金流规划合理，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加大力度控管资产负债率，合理提前偿还未到期的贷款，降低利息成本。
- 2、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供应商货款结算及时。
- 3、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27.8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收股权转让款 1250 万元，本期母公司已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27.8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轮毂产量恢复，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 5、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国外子公司新增政府低息贷款。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
			幅度
股本	428,144,600.00	428,144,600.00	0.00%
资本公积	18,450,835.09	18,450,835.09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17,179.02	15,666,596.84	-93.51%
盈余公积	18,966,559.57	15,946,139.79	18.94%
未分配利润	134,214,139.94	86,084,993.57	5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793,313.61	564,293,165.29	6.47%
少数股东权益	45,440,627.35	45,084,829.63	0.79%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 1、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93.51%，主要原因是因为人民币升值，海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四）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975,928,933.65	816,914,321.67	19.47%
营业成本	722,754,677.90	605,866,187.97	19.29%
税金及附加	2,660,966.29	2,987,229.50	-10.92%
销售费用	126,347,257.42	130,950,366.46	-3.52%

管理费用	34,927,754.77	38,257,235.42	-8.70%
研发费用	8,340,651.68	8,064,036.54	3.43%
财务费用	9,561,722.24	4,376,125.25	118.50%
其他收益	6,476,132.04	558,649.77	1059.25%
投资收益	29,165,541.75	-1,529,411.86	200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9,250.00	-621,300.00	180.36%
信用减值损失	-6,231,578.36	-2,055,288.77	203.20%
资产减值损失	-2,841,396.53	-3,203,897.88	-11.31%
资产处置收益	262,295.64	374,497.54	-29.96%
营业利润	98,666,147.89	19,936,389.33	394.90%
营业外收入	52,030.13	147,872.52	-64.81%
营业外支出	489,145.13	8,886.78	5404.19%
利润总额	98,229,032.89	20,075,375.07	389.30%
所得税	26,970,565.29	7,526,626.59	258.34%
净利润	71,258,467.60	12,548,748.48	4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2,705.55	9,081,376.83	562.48%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9.47%，主要原因公司拥有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和长期稳定的自有销售渠道，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充分发挥海内外自有的销售渠道作用，采取针对性策略增加改装市场专用轮胎产品，公司现有市场业务量同比增长。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19.29%，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 3、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 10.92%，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 4、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3.52%，主要原因是本期适用新收入会计准则，将报关费和运输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期对比下降。
- 5、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8.7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鸿集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执行轮值制度，薪酬成本同比下降。
- 6、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多年累积下来的技术力量，提高了产品精准开发及市场精准定位，同期基本持平。
- 7、财务费用比上年增长了 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的影响，2019 年产生汇兑净收益为 266 万，2020 年产生的汇兑净损失为 587 万。
- 8、其他收益比上年增长 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政府补助 521 万元。
- 9、投资收益比去年增加 3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合理调整经营业务布局，母公

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汇率波动较大，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浮动盈利。

11、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加，是因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用，本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单独列报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了 11.31%，是因为本期公司调整库存结构，库存量同比下降，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下降。

13、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58.3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税前利润主要来源于海外子公司，海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高于国内母公司税率，公司实现盈利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五）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0,751.83	106,071,085.09	2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8,378.04	-15,836,440.98	-2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4,668.09	18,725,730.95	-451.52%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0.73%，主要原因是公司终端市场业务量同比增长，本期加强内控管理，加强收款力度，保证资金链健康运行和合理规划。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78.36%，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调整经营业务布局，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期母公司新增对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新购南沙办公楼；

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流出 451.5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基础稳健，现金流规划合理，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加大力度控管资产负债率，合理提前偿还未到期的贷款，降低利息成本。

三、2021 年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

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对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不是业绩承诺。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10 亿元。
- 2、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及 201 年业务量变化等情况进行的综合测算或预算。
- 3、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1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三）收入利润预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1,003,010,491.89	975,928,933.65	2.77%
2	营业成本	780,407,241.19	722,754,677.90	7.98%
3	税金及附加	3,780,000.00	2,660,966.29	42.05%
4	销售费用	97,328,982.29	126,347,257.42	-22.97%
5	管理费用	46,187,367.07	34,927,754.77	32.24%
6	研发费用	12,000,000.00	8,340,651.68	43.87%
7	财务费用	7,551,726.90	9,561,722.24	-21.02%

8	其他收益	0	6,476,132.04	-100.00%
9	投资收益	19,400,000.00	29,165,541.75	-33.48%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499,250.00	-100.00%
11	信用减值损失	0	-6,231,578.36	-100.00%
12	资产减值损失	0	-2,841,396.53	-100.00%
13	资产处置收益	-100,000.00	262,295.64	-138.12%
14	营业利润	75,055,174.44	98,666,147.89	-23.93%
15	营业外收入	0	52,030.13	-100.00%
16	营业外支出	0	489,145.13	-100.00%
17	利润总额	75,055,174.44	98,229,032.89	-23.59%
18	所得税	15,872,671.97	26,970,565.29	-41.15%
19	净利润	59,182,502.47	71,258,467.60	-16.95%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58,068.11	60,162,705.55	-21.7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0,162,705.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0,419.78 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57,142,285.7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7,071,854.1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214,139.94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8,144,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410,217.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1 年度的报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七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八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